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盈利预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发出。

董事会欲告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将录得亏损，相比于去年同期录得盈利。

尽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分部于此期间经营业务有所改善，但二零一九年同期预期亏损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香港证券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可能出现亏损所致。

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

本公告由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发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告知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目前可得资料，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将录得亏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录得盈利。此乃主要因为于二零一九六个月来自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未变现金融资产变动预期录得亏损，而在去年同期来自证券之未变现金融资产变动则录得收益，及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录得亏损。

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盈或亏以下述方式计算：

每个财政期间集团证券投资组合之公允价值是基于该财政期间截止财政季度日期当日收市价格计算的。

(i) 在此之后任何股票市场价格变动将会在下一期记录为未变现公允价值盈利或亏损（股票未售出情况下），及已变现公允价值盈利或亏损（股票已售出情况下）。

(ii) 除非买入及售出发生在同一报告期内，否则买入成本将不会被用作计算投资表现。

因此集团希望强调，本报告期间预期公平值已变现及未变现亏损主要源于集团多年前投资的股票于当前市场环境下的价格变动，其售出部分的价格及尚余部分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市价格计算，仍大部分高于买入价格。实际上集团依然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从交易中获利并为集团带来了正现金流支持。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于中期之未经审核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作为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现时可得资料所作出之初步评估，而非根据本公司核数师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或审阅之任何数据或数据。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参阅预期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公布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业绩公告。

谨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 刊载。

* 仅供识别